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5月21日 14: 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5月21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: 30至11: 30, 下午13: 00至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5月21日9: 15至2020年5月21日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会议室

3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4. 召开方式: 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5. 会议主持人: 毛伟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 代表股份 168, 322, 49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 776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67, 868, 84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 68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453, 65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9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1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56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53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律师、李金萍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944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6%；反对 3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219%；反对 3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944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6%；反对 3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219%；反对 3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944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6%；反对 3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219%；反对 3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944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6%；反对 3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219%；反对 3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944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6%；反对 3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219%；反对 3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949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86%；反对 3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6%；弃权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0709%；反对 3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528%；弃权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6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出席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作 2019 年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、李金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